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5) 通过]

61/127.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十章。

² A/AC.109/2002/31。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能力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欣见**托克劳和新西兰邀请联合国监测托克劳的自治行动；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2005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并注意到正在与新西兰协商拟订 2006-2009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 2005 年在“珀西气旋”之后提供的救济和复苏援助；

8.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的调整，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支助，托克劳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欢迎**建立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地处边远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10.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针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2.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最近加入并成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及其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系成员；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使其进一步发展经济 and 治理结构；

14.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5.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成功访问托克劳；

16.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新西兰的托克劳社区对托克劳迈向自决表示支持；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监测下为决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8. **注意到**全民投票以微弱的差距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欣见**新西兰同意托克劳现任政府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保留就《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进行全民投票的一揽子措施，以此作为托克劳未来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